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普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4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b>	<b>8</b>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3
六、风险因素.....	15
七、发展前景评价.....	20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24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的核查情 况.....	26
十、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成政、金城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成政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参与了博威合金、宁波高发、英飞特、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宏鑫科技等首发项目和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了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宏鑫科技等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金城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参与了浙版传媒、斯菱股份、南高峰等首发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吕回，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曾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杭州湖滨银泰资产支持专项债券项目、百事乐居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三木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阮宇超、陈纯华、刘子琪、丁伟杰。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prem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21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219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号码	0574-89259248
传真号码	0574-892592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supreme.com
电子信箱	ir@tosupreme.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舒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 1、立项审核流程

(1)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小组审议程序。

(2) 立项审核。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 2、内核审核流程

### (1) 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及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 (2) 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3) 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及合规专员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以及合规审查意见中的合规性问题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 (4) 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

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问核，问核完成后，相关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在内核通过后应履行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程序，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审议结果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 （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4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本项目于2022年4月28日经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舒普智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议案》。

####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议事规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89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88 号）。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3 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5,001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0,00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第（二）、（三）之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88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3.17 万元、3,791.29 万元和 7,417.5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4.12 万元、8,316.46 万元和 10,397.04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62.20 万元、48,657.52 万元和 61,961.47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的第（一）项上市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第（四）之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健全的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查阅并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88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89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经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工商变更文件；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主要资产明细及商标、专利权属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一）浙江自贸区舒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舒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舒普”）属于罗千、李海燕和陈伟希共同投资的公司，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 **（二）浙江自贸区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自贸区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向实控人/控股股东借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 **（三）浙江自贸区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自贸区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顾问及其亲属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向实控人/控股股东借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 **（四）浙江自贸区恒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自贸区恒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顾问及其亲属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向实控人/控股股东借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 （五）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潘火投资”）已于2018年2月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C10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潘火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1831。

## （六）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 六、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创新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技术与产品的更新迭代较快，公司需根据自身对行业发展的理解以及对产品升级方向的预测来进行持续的科技创新，但如果公司未来的创新成果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 2、技术风险

####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技术研究团队长期的实验和实践，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由于行业内各企业对技术人才十分重视，因此人才竞争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假如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知识产权，但未来仍然存在因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3、经营风险

#### （1）规模扩张引发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特别在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人员、资产、收入等规模将迅速扩大，将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和满足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对公司管理和内控能力上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成长性、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15.88 万元、18,307.36 万元、25,559.78 万元和 16,77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6%、37.63%、41.25%和 48.6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关键物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新冠疫情、国际政治形势、进出口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而发生不利变化，或导致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4、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49%、42.11%、38.32%和 39.62%，2019-2021 年逐年下滑，2022 年 1-6 月小幅回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无法推出高附加值产品以及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汇率不利波动等情形，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3,713.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90%，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和客户的快速反应需求而储备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因公司原材料和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导致存货金额较大。若在以后的经营中，因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209.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88%，较大的应收账款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客户资金状况紧张或者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及坏账增加的风险。

###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6,578.41 万元、15,147.54 万元和 17,998.14 万元和 13,262.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5%、32.58%、30.20%和 39.80%，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金额分别为-305.11 万元、549.62 万元、90.80 万元和-504.7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9.29%、1.03%和-9.18%。因此，未来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5）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纽新克电机和舒普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计缴税率为 15%。如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相关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的税负成本将增加，并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②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舒普电子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9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舒普电子和智千智能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未来舒普电子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或者未来国家调整有

关软件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舒普电子和智千智能的税负成本将增加，并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62.20 万元、48,657.52 万元、61,961.47 万元和 34,511.05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特种缝制设备收入下滑。2022 年 1-6 月，在国际形势、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宏观经济和缝制机械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加，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较 2021 年末减少。

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 5、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自 2010 年开始，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围绕 430 机型（专利号：200410095796.X、200510056264.X）、1310、2210、3020 花样机（专利号：200510056229.8）、9820 机型（专利号：200610054932.X）进行了多起专利侵权的民事诉讼、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及与之相关的专利行政诉讼。2013 年日本兄弟在德国提起针对浙江舒普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2021 年 6 月，本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浙江舒普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前向日本兄弟分期支付和解费合计 1,600 万元，该和解费支付可能对本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协议限制本公司 430 机型、花样机的 OEM 客户范围，并限制本公司在德国销售刻有“SUPREME”标牌的 430 机型、1310、2210、3020 花样机、9820 机型，对本公司拓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或诉讼。虽然本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之间针对历史上的专利纠纷诉讼已作出妥善安排，但不排除未来本公司和日本兄弟之间、以及其他方之间就知识产权产生新的纠纷，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千先生，本次发行前控制公司 86.16%的股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会受宏观政策、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等方面不确定性的影响。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水平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风险。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多的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也将相应的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5%、8.89%、16.13%和 8.70%，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等，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随着行业的发展，部分境内厂商逐步进入该领域，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同时原境外厂商因其在品牌、技术等方面的先发优势，亦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形成竞争压力。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品牌建设、渠道建

设等方面保持持续的投入，将可能面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下降、竞争力被削弱的风险。

## 2、下游产业转移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服装、鞋帽、箱包等劳动力相对密集的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逐步提高，产业配套比较优势趋于减弱，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呈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从而对公司的客户开发和维护、产业布局造成一定影响。在下游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3.17 万元、3,791.29 万元、7,417.54 万元和 4,288.36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初，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上下游产业链和物流运输等产生了不利影响。若未来新冠疫情反复，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3.05%、32.58%、30.20%和 39.80%，境外销售区域覆盖东南亚、南亚、美洲、欧洲等地区。由于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动荡，虽然目前公司产品的进口国没有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外销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外汇管制政策等发生变化，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业务承继于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是国内较早从事特种缝纫设备的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产业实践，成为特种缝

纫设备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 2019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2022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五十强企业(第二十名)”，2022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缝制机械协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工业缝纫机行业十强企业（第四名）”。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 （1）领先的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1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5.60%，公司研发人员对行业技术现状和未来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丰富的研发项目管理和执行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1 项，拥有境外专利 16 项。公司被评为“第四批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1 年新认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 2020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新认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2019 年度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

#### （2）持续的研发创新

公司每年都有较多研究成果转化为深受市场与行业认可的新产品，并申请专利保护，持续创新能力较强。例如，公司自行研制的双头橡筋机被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授予“缝制机械行业优秀专利奖一等奖”、公司自行研制的全自动转印标机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 SP-F214 包缝上领口机产品被评为“2022 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150 全自动叠水洗标机产品被评为“2021 年度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530 自动罗纹机产品被评为“2020 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08 吊牌自动穿绳

机产品被评为“2019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09多层衣片智能定位系统产品被评为“2018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CSM-F101型全自动转印标机产品被评为“2018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CSM-430G-ZD织带机产品被评为“2019度‘浙江制造精品’”。

持续的研发创新使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保证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始终位于市场领先地位，不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贴合其生产需求的新型产品。

### （3）全面的技术实力

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形成硬件、软件及技术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缝制机械的技术实力，掌握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机器换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自主研发出“SP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能帮助客户实现生产排程、生产执行、工艺管理、质量管控、设备运维、数据统计、指标分析等功能，从车间整体层面解决客户产能低效配置的问题，降低生产对管理人员的依赖，实现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和数字化。

报告期内，公司从现有时尚产业制造工厂的需求出发，在吊挂系统、仓储货架系统、物流搬运系统等仓储物流设备等领域不断投入，目前公司已为下游客户提供仓储物流相关产品和服务，助力客户实现各缝制工序之间自动、快速、精准的对接。

## 2、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下游是服装、鞋类、箱包等日新月异的时尚产业，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直接影响着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考虑客户的功能需求、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场地布局等因素，因此需要在对客户具体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深入分析后，才能开展研发和生产工作，这对企业的需求转化能力和快速交付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经过数年发展和产业实践，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发生产服务体系，能够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 （1）客户需求快速产品化

在产品研发前端，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拥有多年缝制机械行业经验，对产品设计、生产流程等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并不断完善产品策划和方案设计。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产品研发设计流程，积累了大量通用模块，能够通过组合已有的模块快速形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方案。此外，为了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始终重视前瞻性的技术研发，通过研发设计出解决下游客户生产痛点的新产品对客户进行引导，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有效提升将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化的速度。

### （2）产品及时批量交付

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能够确保产品研发成功后及时生产交付。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结构复杂，生产装配难度较大，投产前需由研发中心先行试制，并制定高效合理的工序环节，再对生产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确保生产人员熟悉了解产品结构和工艺。专业的工序设计和人员培训、合理的产线规划和高效的生产流程为公司产品及时批量交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便捷的技术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售前、售中和售后一整套服务体系。客户向公司提出定制需求后，公司会及时组织销售、研发人员前往客户生产基地现场调查，快速制定出最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定制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在产品销售的同时，公司会组织专门的人员为客户提供售中服务，保证其了解公司产品的使用方法以及投产后的维护修理方法，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量身设计专用的“SP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售后环节，公司内部培养并建立起专业的售后服务部门，公司经销商亦拥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内外结合大大提升了公司售后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便捷的技术服务有利于提高客户粘性和满意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缝制机械行业经验，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科学合理地进行前瞻性决策，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千先生，从事特种缝制机械行业超过二十年，对行业

具有独到的见解，在其主持的核心管理团队带领下，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驱动发展战略，建立起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产业实践，依托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有申洲国际、宝成工业、清祿集团、安踏体育、李宁体育、中乔体育、奥托立夫、华懋科技等服装、鞋帽、汽车安全系统等领域的知名生产企业。

#### **5、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塑造自主品牌，坚持建立差异化的品牌特性，构建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在内的发展框架。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快速的响应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从逐渐积累到快速发展，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

###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文件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在舒普智能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舒普智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锦天城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首次申报时聘请宁波盈石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石”）、2022年半年报以及2022年年报补充更新时聘请宁波安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必”）统筹协调

印尼、越南、日本、印度、中国香港、孟加拉当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除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宁波盈石、宁波安必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印尼、越南、日本、印度、中国香港、孟加拉等境外国家或地区设有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多且涉及国家/地区多，宁波盈石、宁波安必作为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方，具有较强的全球律师事务所统一协调能力，发行人出于便利性和时效性考虑，聘请宁波盈石、宁波安必统筹协调并通过其聘请 Kula Mithra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印尼）、JLPW VINH AN LEGAL 律师事务所（越南）、熊谷·田中·津田法律事务所（日本）、印度执业律师 APEKSHA SHARAN、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中国香港）、Lex Aquilia Chambers 律师事务（孟加拉）所分别为发行人印尼、越南、日本、印度、中国香港、孟加拉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通过宁波盈石、宁波安必聘请的境外律师均具有当地法律服务资格，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存续及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宁波盈石、宁波安必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宁波盈石的服务费用（含税）14.5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实际已支付 14.5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宁波安必的服务费用（含税）12.72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实际已支付 12.7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年报补充更新宁波安必的服务费用（含税）13.00 万元，发行人实际已支付 9.10 万元。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服务。上述第三方与发行人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并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下述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 5、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 **十、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吕回  
吕回

保荐代表人: 成政      金城  
成政      金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成政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成政（身份证号码：330725198309044916）担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成政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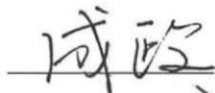
二、最近3年内，成政曾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成政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同时有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成政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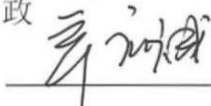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成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金城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金城（身份证号码：330602199310133013）担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金城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3年内，金城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金城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金城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金城  
金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